**中共昌江区委文件**

昌党发〔2020〕2号

|  |  |  |
| --- | --- | --- |
|  | ★ |  |
|  |  |

中共昌江区委 昌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昌江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2018-2022年）》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我区乡村振兴发展。现将《昌江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中共昌江区委

 昌江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日

昌江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目录

[前 言 1](#_Toc44255867)

[第一章 规划背景和总体要求 2](#_Toc44255868)

[第一节 振兴基础 2](#_Toc44255869)

[第二节 发展环境 5](#_Toc44255870)

[第三节 总体要求 7](#_Toc44255871)

[第二章 构建乡村振兴新格局 13](#_Toc44255872)

[第一节 融合性统筹城乡空间 13](#_Toc44255873)

[第二节 立体式布局乡村发展 15](#_Toc44255874)

[第三节 差异化推进乡村发展 17](#_Toc44255875)

[第三章 以融合创新实现产业兴旺 20](#_Toc44255876)

[第一节 提高农业生产力水平 20](#_Toc44255877)

[第二节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24](#_Toc44255878)

[第三节 加快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25](#_Toc44255879)

[第四节 建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27](#_Toc44255880)

[第四章 以协调发展实现生态宜居 31](#_Toc44255881)

[第一节 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 31](#_Toc44255882)

[第二节 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34](#_Toc44255883)

[第三节 推进农村生态保护与修复 37](#_Toc44255884)

[第五章 以多元激励实现乡风文明 41](#_Toc44255885)

[第一节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41](#_Toc44255886)

[第二节 继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 44](#_Toc44255887)

[第三节 提升乡村文化生机活力 47](#_Toc44255888)

[第六章 以发展共享实现生活富裕 51](#_Toc44255889)

[第一节 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 51](#_Toc44255890)

[第二节 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供给 54](#_Toc44255891)

[第三节 提升农民创业就业质量 58](#_Toc44255892)

[第四节 推进精准帮扶精准脱贫 60](#_Toc44255893)

[第七章 以机制创新实现治理有效 64](#_Toc44255894)

[第一节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64](#_Toc44255895)

[第二节 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 66](#_Toc44255896)

[第三节 深入开展平安乡村建设 71](#_Toc44255897)

[第八章 加强乡村振兴体制机制和制度性供给 73](#_Toc44255898)

[第一节 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73](#_Toc44255899)

[第二节 加强新时代乡村人才队伍建设 75](#_Toc44255900)

[第三节 找准落点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78](#_Toc44255901)

[第四节 建立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80](#_Toc44255902)

[第九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84](#_Toc44255903)

[第一节 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84](#_Toc44255904)

[第二节 营造良好振兴环境 85](#_Toc44255905)

[第三节 创新规划实施机制 87](#_Toc44255906)

# 前 言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对“三农”工作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省委省政府提出要打造江西新时代“五美”乡村，彰显乡村产业兴旺之美、自然生态之美、文明淳朴之美、共建共享之美、和谐有序之美，努力走出一条具有江西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这也是昌江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形成“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良好局面的必然要求。

为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昌江区乡村振兴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发〔2018〕18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赣发〔2018〕33号）、《景德镇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特制定《昌江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对昌江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阶段性谋划，明确2020年和2022年目标任务，细化实化工作重点、政策措施、推进机制，部署重大工程、重大计划、重大行动，以确保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落地。本规划是指导全区推进乡村振兴、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依据。规划期限为2018-2022年，远景谋划到2050年。

# 第一章 规划背景和总体要求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历史任务，在我国“三农”发展进程中具有划时代的里程碑意义。实施好乡村振兴，必须在认真总结昌江区农业农村发展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的基础上，深入分析乡村振兴面临的发展环境，准确研判乡村演变的发展态势，在高标准、高层次上更具特色地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实现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奋力谱写新时代昌江乡村振兴新篇章。

第一节 振兴基础

近年来，区委、区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三农”问题，把农业农村工作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在农业农村发展上取得了巨大成就，为实施乡村振兴奠定了良好基础。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持稳定，2018年全区粮食总产量2.96万吨，耕地总面积56505亩。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加快，2018年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18家。扎实推进农业品牌建设，积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全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89%E6%9C%BA%E5%86%9C%E4%BA%A7%E5%93%81/10268723%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_blank)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等“三品一标”农产品数量达到42个。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条件得到较大改善，农业科技和机械化水平稳步提升，2018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为63.56%，较2013年提升16.86个百分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加快推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加快融合发展，2019年接待游客1753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151亿元。

美丽乡村建设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成效显著，新农村建设村点达到174个，农村危房改造3000户，获评“全省新农村建设先进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逐步完善，2018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高达85%，建制村全部实现通硬化路，电力、广电、电信网络进村基本实现全覆盖，农村宽带覆盖率达到70%，已实现全区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和建制村（居委会）100%通客车。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推进，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占比高达100%。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成效明显，农药施用量和化肥使用量实现减量增效；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50%，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

农村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昌江区精准扶贫细致入微，“十大扶贫工程”稳步推进，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截至2018年底，农村总人口75844人，全年脱贫1415人，农村贫困发生率降至0.69%，基本医疗、大病保险、补充保险、医疗救助“四道保障线”更加牢固。农民就业增收渠道持续拓展，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2018年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2610人，农村就业率达到42%，农民收入稳步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城乡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制度逐步整合并轨，农村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100%。

农村发展活力逐步增强。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稳步推进，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任务基本完成。土地流转工作稳步开展，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率达到72%，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集体林权制度、农垦、水利、供销社等改革积极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势头较好，2018年全区50万元以上集体经济强村数占比8.57%，规模以上龙头企业18家，农民合作社156家，家庭农场148家，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21个。

乡风文明焕发新气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不断深化，村民素质整体提升，新农村、新农民的新形象基本树立，健康、文明、和谐的人文环境初步形成，区级及以上文明村和乡镇数占比达35%。实施农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工程”，实现乡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覆盖，培育挖掘乡土文化人才，开展文化结对帮扶，开展健康向上、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化、体育、健身、娱乐活动。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建立健全文体广场、文化活动中心（室）等精神文化生活平台，推进农村书屋网络化数字化建设，开展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推进绿色殡葬制度改革，倡导厚养薄葬、节俭办丧的新风尚，建立惠民、绿色、文明殡葬长效机制。

乡村治理水平稳步提升。落实村党组织对村级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政治责任和政治属性，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的重要举措，切实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对软弱涣散的村党组织，实行“一村一策”逐个进行整顿提升。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机制不断健全，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得到加强，农村治理能力稳步提升。建设“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乡村综合服务平台，深入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深化“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平安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同时，还应该清醒地看到，当前昌江区乡村发展还存在一系列问题与矛盾，主要表现在：农业生产效益相对不高，农业规模化程度偏低，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还有待完善，乡村旅游发展同质化现象仍然能存在；农业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农产品科技含量偏低，农产品品牌推广力度还需加大；农村人口老龄化、村庄“空心化”严重，留住人、留住年轻人的机制尚未建立，农村人才相对缺乏，村庄普遍缺人气、缺活力、缺生机；农村基层治理仍然存在薄弱环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仍待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收入水平差距依然较大，城乡之间要素合理流动机制亟待健全；农村土地利用程度相对不高，土地流转还存在一定困难。

第二节 发展环境

从国际看，一方面，经济全球化发展势头不可改变，全球经济仍然延续复苏势头，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空间将进一步拓展。另一方面，中美经贸摩擦成为我国发展面临的最大不确定因素，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对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负面影响逐步显现，国际农产品贸易不稳定和不确定性仍然突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难度加大。

从国内看，党的十九大把乡村振兴提升到战略高度，乡村振兴战略写入党章，为我们在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指明了方向。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国内经济由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并对农业发展提出新的要求。当前国家正在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农村改革，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必将进一步激发农村发展潜能。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为乡村全面振兴构建了新环境。以工补农、以城带乡的物质基础和经济实力明显增强，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快向农业农村渗透，为乡村发展的变革和转型创造了有利条件。

从全省看，2018年我省常住人口4648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59.6%，仍有1878万人生活在农村，蕴藏着较大的市场潜力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全省城镇化已进入快速发展与质量提升的新阶段，随着城镇对农村地区辐射带动作用的增强，人才、技术、资本等生产要素下乡将成为热潮。我省“一圈引领、两轴驱动、三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加速打造，区域联系大通道将进一步打通，全省乡村振兴格局将进一步得到优化。随着城乡消费结构的优化升级，人民群众对农业农村的需求日益多元化、高端化、个性化，有利于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创意农业等乡村新业态发展壮大。

从景德镇市和昌江区本身看，市委市政府明确提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稳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千年瓷都”腹地，昌江区近年来积极探索发展陶瓷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加快发展休闲农农业和乡村旅游，为乡村振兴做出积极贡献。

总的来说，乡村振兴迎来重要战略机遇期。昌江区务必要紧抓机遇，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农”思想，坚决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不断开创新时代昌江区“三农”工作新局面，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野、更大的担当、更管用的办法，高起点规划、高质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谱写昌江区乡村全面振兴的新篇章。

第三节 总体要求

按照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分两个阶段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部署，2018年至2022年，昌江区既要在农村实现全面小康，又要为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一、指导思想**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科学规划农村生产、生活、生态三个空间布局，加快促进农业“稳粮、优供、增效”、农村“整洁美丽、和谐宜居”、农民“脱贫、致富、文明”，持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努力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围绕“建设魅力昌江、做靓瓷都门户，在打造一座与世界对话的城市中实现新跨越”的奋斗目标，书写新时代昌江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农村工作。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和党内法规，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三农”工作成效放在衡量各级党委和政府政绩的突出位置，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维护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乡村全面振兴。准确把握乡村振兴的科学内涵，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释放农业农村发展潜力，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注重协同性、关联性，整体部署，协调推进。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把绿色发展贯穿于乡村振兴的全部工作之中，把它作为理清思路的出发点、推动工作的立足点、调整政策的着眼点。

坚持差异化发展。科学把握乡村的差异性和发展走势分化特征，针对不同村情，分类施策、典型引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搞一刀切，不搞统一模式，不搞层层加码，杜绝“形象工程”。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乡村振兴取得实质性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广大农村与全省同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2022年，乡村振兴取得重大突破，高质量完成乡村振兴各项建设任务，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初步形成，全区20%的村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乡村产业竞争力增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乡村旅游蓬勃发展，农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到2022年，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3.5万吨，农业劳动生产率达到6万元/人，农村网络零售额达到50万元，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次达到2600万人次。

农村人居环境全域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观，环境整治任务基本完成，村镇规划布局不断优化，乡村特色风貌更加彰显。到2022年，农村水质达标率保持在100%，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6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达到100%，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达到100%，持续推进新农村建设。

乡风文明开拓新局面。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得以传承和发展，农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新文化新风尚基本成为主流，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基本形成。到2022年，区级及以上文明村和乡镇数占比提高至80%，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比达到65%。

乡村治理更加规范有效。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显著增强，乡村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初步确立，农村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初步形成。到2022年，村庄规划管理和村规民约实现全覆盖，建有综合服务站的村占比达到100%、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的村占比提高至100%，50万元以上集体经济强村数比重达到22.86%。

城乡融合发展成效突出。城乡二元结构矛盾得到一定程度缓解，城乡区域间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大体均衡。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持续缩小。到2022年，城乡居民收入比持续下降，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提高至95%，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实现全覆盖，25户以上自然村全部实现通水泥（油）路。

远景展望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乡村产业综合实力大幅跃升，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农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民生活幸福美满，城乡二元结构矛盾得到基本解决。

到2050年，乡村全面振兴，全域乡村达到美丽、富裕新目标，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高水平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实现。

| 专栏1 乡村振兴规划主要指标 |
| --- |
| 类别 | 序号 | 主要指标 | 单位 | 2018年基期值 | 2020年目标值 | 2022年目标值 | 属性 |
| 产业兴旺 | 1 |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万吨 | 2.95 | 3.4 | 3.5 | 约束性 |
| 2 | 高标准农田占耕地面积比重 | % | 0 | 2.8 | 8.4 | 预期性 |
| 3 |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 | 58.5 | 60 | 62.5 | 预期性 |
| 4 | 农业劳动生产率 | 万元/人 | 3.6 | 4.8 | 6 | 预期性 |
| 5 |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 | — | 1.9 | 2.4 | 2.5 | 预期性 |
| 6 | 农村网络零售额 | 万元 | 38 | 46 | 50 | 预期性 |
| 7 |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次 | 万人 | 12 | 18 | 26 | 预期性 |
| 生态宜居 | 8 | 地表水水质达标率 | %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 9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 | 30 | 50 | 80 | 约束性 |
| 10 | 村庄绿化覆盖率 | % | 54.77 | 60 | 65 | 预期性 |
| 11 | 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占比 | % | 100 | 100 | 100 | 预期性 |
| 12 |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23.2 | 90 | 100 | 预期性 |
| 乡风文明 | 13 | 区级及以上文明村和乡镇数占比 | % | 35 | 50 | 80 | 预期性 |
| 14 |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比 | % | 59.8 | 62 | 65 | 预期性 |
| 15 |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 | 49.50 | 60 | 65 | 预期性 |
| 治理有效 | 16 | 建有综合服务站的村占比 | % | 24 | 68 | 70 | 预期性 |
| 17 | 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的村占比 | % | 8.6 | 15.15 | 50 | 预期性 |
| 18 | 有村规民约的村占比 | % | 30 | 60 | 90 | 预期性 |
| 19 | 50万元以上集体经济强村数 | % | 8.57 | 14.29 | 22.86 | 预期性 |
| 生活富裕 | 20 |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 % | 35.1 | 31 | 29 | 预期性 |
| 21 | 城乡居民收入比 | — | 2.31 | 2.20 | 2.17 | 预期性 |
| 22 |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 | 85 | 90 | 95 | 预期性 |
| 23 | 农村信息基础设施覆盖率 | % | 90 | 100 | 100 | 预期性 |
| 24 | 农村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 | % | 98.5 | 100 | 100 | 预期性 |

# 第二章 构建乡村振兴新格局

坚持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因村施策、分步分类推进乡村有序发展，着力构建“城乡一体、区域协作、三生融合、镇村联动”的乡村振兴新格局。

第一节 融合性统筹城乡空间

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统筹推进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坚持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布局科学、协调发展的空间新格局。

**一、加强国土空间管制**

深入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加快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过渡期内现有空间规划的衔接协同，到2020年基本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在区乡村各层面精准落地。注重城镇、农业及生态三类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协调衔接，并依托生态保护红线地理空间数据库和管理平台，切实加强重要生态资源和生态功能区的保护。推动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应性评价，在保障生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高效集约布局开发，注重对开发规模和强度进行管控引导，建立健全不同主体功能区差异化协同发展长效机制。建立完善绿色生态安全体系，加大山水林田湖草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力度，重点恢复和改善农田生态系统、保护湿地河湖生态系统、培育森林生态系统。

**二、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

坚持统一规划、整体布局的原则，统筹谋划城乡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重要内容，协调推进城乡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目标要求，合理划分城镇功能区，优化布局结构，构建“做强中心城区、辐射特色集镇、带动村级发展”的三级框架格局。依托现有资源条件，进一步完善乡村建设规划，综合考虑各乡镇的经济协作与产业分工，明确村庄发展规模、定位，着力建成城镇更新与农村建设协同并进，文化生态景观与新农村建设深度融合的美丽家园。加强城乡风貌整体管控，统筹兼顾城镇景观、农田河道、农家院落等景观元素，制定各乡镇差异化规划建设导则，加强对特色景观和建筑风貌的引导，形成现代城镇与田园乡村各具特色、和谐共生的城乡发展形态。

**三、积极完善城乡布局结构**

根据城乡发展一体化要求，编制城乡建设规划、空间发展规划、乡镇发展规划，以及城乡产业布局规划、商业网点规划等。合理确定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林业保护区、养殖业适养区、限养、禁养区域以及开发区、工业功能区、配套园区、现代农业示范区等为重点的城乡产业发展空间格局，以城乡居民点为重点的社区和村庄建设空间格局，形成全面覆盖城乡的规划体系，为城乡发展一体化提供规划指导。

第二节 立体式布局乡村发展

按照生产集约高效、生活宜居适度、生态山清水秀的发展要求，统筹利用生产空间，合理布局生活空间，严格保护生态空间，营造人与自然有机融合的乡村环境。

**一、统筹发展生产空间**

围绕粮食安全保障和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合理划定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建立覆盖全域国土空间的用途管制，保障农村综合生产能力。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数量红线，统筹可开发利用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加强农村建设用地管理，由村、乡（镇）、区逐宗逐级审核，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根据城镇资源禀赋、产品市场需求特点，围绕特色优势产业，科学划定全区农业产业区划，推动乡村产业集约高效发展，着力推动优势明显、类型多样、产出高效的生产空间建设。顺应规模经营发展趋势，引导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由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引导种养大户集约化、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经营，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

**二、优化布局生活空间**

科学分析人口流动趋势和空间分布规律，明确村镇发展规模和目标定位，合理确定城镇建设区域和生态控制边界，建立人口质量考核指标体系，实现农村可持续发展。遵循昌江区乡村传统格局和肌理，对于区位禀赋相似、发展水平相近的村庄，积极打破行政边界进行统一规划，维护原生态村居环境，积极探索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模式。贯彻“一户一宅”政策，启动农村宅基地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有效改造空心村，引导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按规划、有计划地逐步向中心城镇集中。加强以乡镇政府驻地为核心的农民群众生活圈建设，完善道路交通、乡镇菜市场、电子商务、供水通气、垃圾收集处理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适当增加文化休闲、旅游度假、康体养生等服务功能，推进综合服务中心、文体活动中心均等化、标准化建设，提高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能力，以高质量文化供给满足农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三、严格保护生态空间**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制定生态保护分类管控实施细则，加大对重要生态空间的保护力度，合理确定自然资源的开发建设活动强度。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严禁在水域管理范围内开展任何形式的围垦水体、违法占用水域行为，合理划分开发利用区、生态保护区、控制利用区、生态修复区、保留区。开展森林资源管理、林地清查等专项整治活动，实施造林、森林抚育及封山育林等生态工程，加大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森林湿地资源的保护力度，丰富乡村生态空间。全面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建立常态化巡查、核查机制，严格查处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行为，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评价体系，强化评价结果运用，确保生态面积不减少、生态性质不改变、生态功能不弱化。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系统谋划林田系统综合治理，修复江河湖库等重要生态系统，形成山水相融、城水相依、人水相亲的生态环境。

第三节 差异化推进乡村发展

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按照“统筹规划、重点突破、全面推进”的原则，结合乡村发展基础、区位资源禀赋、发展政策支撑等多方面因素，分类推进村庄建设。

集聚提升类村庄。结合村庄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选择达到一定集聚规模和建设水平，具有一定历史文化和特色，并能为一定范围内的乡村地区提供公共服务的村庄，进一步强化农业、工贸、休闲旅游等特色产业支撑，大力发展乡村美丽经济。重点支持美丽宜居示范村、特色农产品村、民宿精品村等发展，树立村庄特色品牌优势，进一步集聚人口和发展资源，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效应。按照高水平规划、高标准建设的要求，进一步优化重点村庄的村容村貌，规划好民居、道路、乡村景观的空间布局，进一步完善重点村庄的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环境卫生、文体活动场所等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促进其他村庄的居住户向重点村庄集聚。到2022年，具备条件的集聚提升类村庄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城郊融合类村庄。主要是指近郊区以及城镇所在地的村庄，具备成为城镇后花园的优势，也具有向城镇转型的条件。强化产业集约基础支撑，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镇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实践支撑。强化人口聚集，引导部分靠近城市的村庄逐步纳入城区范围或向新型农村社区转变，建设成为服务“三农”的重要载体和面向周边乡村的生产生活服务中心。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不断增强乡村集体经济实力、人口和产业吸纳带动能力，提升农民群众生活幸福水平。大力推进村容村貌综合整治，保护乡村传统建筑的鲜明特色，塑造优美宜居的乡村生活生产环境。到2022年，城郊融合类村庄在全区率先实现乡村振兴，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特色保护类村庄。挖掘历史传统村落、特色景观乡村、农产品原产地村等特色资源丰富村庄的本底特色，实施严格的传统村落格局、自然生态肌理、历史风貌等空间形态的保护与修复，塑造历史建筑、历史文脉与空间形态的融合特色，针对性地补充完善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在尊重原住居民风俗习惯和生活方式的基础上，促进历史建筑的有效置换，有序促进特色保护类村庄与美丽田园、生态湿地等融合发展和整体规划建设，适度发展乡村旅游等产业，更好实现特色保护类村庄乡村历史文化资源的价值。充分发挥现代特色农业产业的增收潜力，增强农村经济“造血”功能，发展多种经营模式，强化产业发展优势，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到2030年，全部特色保护类村庄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搬迁撤并类村庄。根据村镇布局规划，对村庄进行综合评价，人口外流严重、生态环境恶劣（敏感）、基础设施薄弱等地区的村庄，以及规划不再保留的空心村、已列入城中村改造或农村新型社区建设计划的村庄，在尊重村民意愿的基础上，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因地制宜还田还林。依托特色小镇、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集聚区等适宜区域建设移民安置区，确保移民安居乐业。加强资金支持力度，调动基层和农民配合撤并的积极性，对近期不能完成撤并的村庄，进行基本的环境整治，确保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第三章 以融合创新实现产业兴旺

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为核心，以制度、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为动力，以质量兴农、科技兴农、品牌强农为导向，积极开展农业转型升级行动，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村一二三产深度融合，提高农业生产力水平，形成具有昌江特色的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

第一节 提高农业生产力水平

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强化现代农业发展的物质装备和技术支撑，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一、巩固农业生产能力基础**

加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严守耕地红线，强化用途管制，加强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和激励机制。贯彻耕地占补平衡政策，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制度，有目的有计划地扩增基本农田数量，到2022年，全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3.5万吨，高标准农田占耕地面积比重达到8.4%。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计划，提高土壤生态水平，培肥地力，实现耕地资源永续利用，促进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依托鲇鱼山镇、丽阳镇、吕蒙乡、荷塘乡等乡镇，加快建设一批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和现代农业示范村。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强化技术和模式攻关，选育推广高产、优质、多抗粮食新品种，推进粮食绿色高效生产。

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扎实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加强灌排、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适宜机械化作业的高标准农田，确保2022年建成高标准农田5千亩以上，占耕地面积比重达到8.4%。实施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大力开展中低产田改造、污染耕地修复与土壤肥力提升工程，积极推广秸秆还田、种植绿肥、沼肥应用、增施有机肥等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技术，到2022年，全区耕地质量等级有所提升。

|  |
| --- |
| 专栏2 农业生产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
| （一）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围绕鲇鱼山镇、丽阳镇、吕蒙乡、荷塘乡等乡镇，加快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建设，建设“田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优质高产高效”的高标准农田。到2022年，全区建成高标准农田5千亩以上。（二）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工程加强耕地质量监测，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提高耕地质量监控能力，在全区主要农业乡镇建设一批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积极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和基料化的综合利用，在污染重点区域开展重金属污染防治，提升耕地质量。（三）良种推广工程围绕“稳粮、优供、增效”的总体要求，进行新品种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引导粮食生产由增产导向转为提质导向，不断调优农产品品种种植结构，筛选适合昌江区种植的主栽品种。 |

**二、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利化水平**

围绕推进“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农业机械化，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布局，加快培育壮大农机专业户、农机合作社、农机合作社联合社、农机作业公司等新型服务主体，引导鼓励农机服务主体推广使用高性能、复合式、智能化和绿色化农机装备。促进农机装备换代升级，加快农机农艺融合，探索农机互助、设备共享、互利共赢的有效方式，提高农机装备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农机服务向农业生产全产业、全过程及农村生态、农民生活服务领域延伸。加快推广林牧渔生产、病虫害防治、节水灌溉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大力实施农田水利工程，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因地制宜兴建、提升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加快建设现代农田灌排体系。到2022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0%以上。

**三、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

提升农业技术支撑水平。建设一批农业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区域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鼓励支持条件成熟的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研究开发机构，全面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强种业创新、现代食品、农机装备、农业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等方面的科研工作。完善首席专家、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和新型经营主体的联动机制，探索建立“创新团队+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新型农业科技服务模式。

打造农业科技创新平台。积极构建以龙头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推广应用平台，打造产学研深度融合平台。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创新中心、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提升农业科创能力。充分发挥公共科技资源优势，建设农业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与服务平台。

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建立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加快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实现推广服务全程化、推广手段现代化、推广行为规范化，推进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应用。构建农业科技成果数据库，建立成果信息定期发布制度，制定落实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清单。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通过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转让等形式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一批高科技项目与龙头企业嫁接。

|  |
| --- |
| 专栏3 农业机械化和科技水平提升工程 |
| （一）农业装备提升工程大力提升高效农业、设施农业、智慧农业、生态农业等装备水平，重点推广应用技术成熟、先进适用的高性能、复合式、智能化和绿色化农机新产品新技术。注重农机与农艺融合，快推进茶叶、蔬菜、有机稻等经济作物和特色农产品生产机械化。到2022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70%以上。（二）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转型升级，促进绿色生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依托昌江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吸引更多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入驻。（三）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工程围绕蔬菜、茶叶、毛竹、油茶、中药材、养殖等优势特色产业，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等农业科技成果引进转化和示范推广，为各乡镇农业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

第二节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发挥昌江和各乡镇资源优势，努力构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发展活力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动形成布局科学合理、产业特色鲜明的现代农业格局，为农业产业振兴发展注入活力与动力。

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遵循重点地区率先突破的原则，以农业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指导和有效的政策引导，加快构建农业发展新格局。鲇鱼山镇重点发展水稻、蔬菜、现代果业（以柑桔、马家柚、杨梅等为主）、特色养殖和以花生、芝麻红薯为主的经济作物种植等农业产业。丽阳镇重点发展水稻、蔬菜、甘蔗、畜禽养殖（以生猪和肉牛为主）、中药材、水产养殖（以月亮湾淡水鱼为主）等农业产业。吕蒙乡重点发展蔬菜、毛竹、油茶等农业产业。荷塘乡重点发展水稻、皇菊、荷花、果业、毛竹、油茶等特色种植业和采摘观光旅游。

构建“1+2+N”农业特色产业体系。重点发展蔬菜产业，突出发展茶叶、水果2大优势特色产业，结合水稻、油茶、中药材、笋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产业，构建“1+2+N”农业特色产业体系。蔬菜产业方方面，要做大做强辣椒、茄子、西红柿、白菜等产品，探索发展食用菌、高山辣椒、莲子和槟榔芋等特色产品，大力发展市场竞争力强的名特新优品种，并在全区发掘一批蔬菜种植大户，发展一批蔬菜产业基地，进一步扩大标准化生产基地的建设规模和无公害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力度，努力提升蔬菜品质。茶叶产业方面，以“全域有机、质量兴茶、品牌强茶、茶旅融合”为发展理念，加快构建茶产业、茶经济、茶生态、茶旅游和茶文化互融共进、协调发展的现代茶产业体系；加快推进生态有机茶园建设，大力推广“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实现茶企增效、茶农增收，形成茶农茶园有机化管理；推进茶旅融合，规划建设生态茶园观光休闲旅游区，制定茶旅精品线路。水果产业方面，重点概念发展以柑桔、蜜桔、甘蔗、马家柚、杨梅、西瓜等为主的现代果业。

第三节 加快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大力发展农业“接二连三”的新业态、新模式，构建集农业种养、食品加工、营销物流、乡村旅游等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互动、融合发展。

加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探索全域旅游融合发展特色路径。依托特有的农业资源和自然禀赋，不断促进农业与旅游产业有机融合、协调发展，带动周边地区实现观光采摘和乡村旅游收入加速推进“旅游+农业”发展。坚持以双修提升双创、以双创促进双修的原则，对城市进行景区化打造，实现“旅游+城区景区化”。以创建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为契机，推进“旅游+生态”发展，积极策应昌江百里风光带建设，扎实推进“双创双修”，做好森林公园、冷水尖、月亮湖、荷塘生态旅游度假区、昌南湖·西河湾旅游景区生态保护和环境提升，打造一批集休闲、赏景、度假、娱乐为一体山水生态游和休闲户外游目的地。以陶瓷文化创意园、航空小镇建设为平台，打造并推广陶瓷创意研修体验游、现代陶瓷工业游以及航空工业游。持续优化全域旅游发展环境，主要加强以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厕所、停车场、旅游公路等为主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标识体系建设。加速推进智慧旅游发展，加快昌江旅游大数据中心建设，结合游客行前、行中和行后特点，开发集咨询、导游、导购、导航和分享评价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化旅游服务系统。提升旅游品牌形象。以“魅力昌江、瓷都门户”为重点，打造主题突出、传播广泛、社会认可度高的旅游品牌。紧盯旅游市场客群，加快培育丰富全域乡村旅游产品，提升乡村旅游品质。

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加大农产品加工业的资金、技术和平台建设的扶持力度，鼓励条件成熟的企业加强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和购买先进设备，改进生产加工工艺，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推动企业生产从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全面提升茶叶、蔬菜、水果、粮食、油茶、笋竹等产业加工水平。做优做强做精茶叶、蔬菜加工业，培育茶饮料深加工发展。培育发展油茶加工业，提升油茶加工水平及副产品开发利用，开发生产茶油保健品、茶油化妆品等。加快发展特色果蔬加工业，扶持发展果蔬保鲜冷藏、速冻加工和常规菜脱水加工。加强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农产品加工融合，深化高科技在农产品加工业中的应用，提高农产品加工的附加值，引进和研发农产品智能化加工技术，提高农产品加工企业应用精深加工技术的能力，延伸产业链，提高农产品加工的增值能力。

开展“农业+互联网”行动。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技术在昌江农业领域的应用，建立农业数据智能化采集、处理、应用、服务、共享体系，。强化农产品上下游追溯体系对接和信息互通共享，健全农业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发展智能化农产管理平台、绿色履历追溯平台和智能化社区配送平台。构建农产品网络营销模式，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建立区乡村三级农业电商服务体系，建设集农产品搜索引擎、农场搜索与展示、农产网上租赁于一体的农产品电子商城，组织农产品网上直供直销，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农产品进城和农资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格局，打造“一村一品一店”的农产品触网升级模式。探索信息技术应用模式及推进路径，加快推动农业生产智能化升级。

第四节 建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落实集体所有权，保护农户承包权，放活承包土地经营权，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健全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经营共同发展，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一、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衔接落实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政策。稳固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加快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承包土地信息联通共享。推动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在落实集体所有权、保护农户承包权的基础上，鼓励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依法以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入股等形式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进一步放活承包土地经营权。创新农村土地流转机制，促进耕地、林地、水面等农业生产要素向种养大户、农业企业有序集中，形成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建立区、乡（镇）、村三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探索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出让、租赁、入股、抵押等方式流转。

**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规范发展农民合作社。按照“乡级抓专合、村组抓大户”的思路，大力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协会等中介组织，加强合作社规范建设，通过流通促进农民增收。积极建立健全合作社成员民主管理制度、利益分配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促进生产规模化、管理规模化、经营品牌化，不断提高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的规范管理水平和自我发展能力。加强对农产品生产加工的质量管控，积极组织合作社开展“三品一标”质量认证，提高产品的市场准入条件和市场占有份额，实现生产增效和农牧民增收。发挥农民合作社纽带作用，推进农民合作社省、市级示范社申报工作，探索建立合作社退出机制，促进合作社规范发展，引导农民合作社按产业链、产品、品牌等组建联合社。到2022年，建成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5家以上。

培育发展家庭农场。深入推进家庭农场示范创建活动，加快培育一批与城市社区、农产品交易市场、零售商场合作实行直供直销的家庭农场。按照各乡镇现代农业发展要求和家庭农场建设特点，分级组织开展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活动，科学设置创建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示范性家庭农场名录。推动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水面经营权或林权作价入股建立家庭合作农场。加大家庭农场发展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整合相关项目资金，按照农业发展规划建设连片成方、旱涝保收的优质农田，优先流转给示范性家庭农场。到2022年，全区家庭农场数量达到50家以上。

**三、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对农村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全面清查核实工作，健全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建立资产台账，核实资产价值。注重保护和发展农民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逐步建立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明确产权关系，对确权至农户的集体资源资产，采取股份合作的方式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统一管理和经营，对未承包到户的集体资源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闲置宅基地、土地整治中新增的土地，确权至相应村或组集体经济组织，原则上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统筹管理。探索建立集体经济股权自愿有偿转让退出机制。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现集体林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分离，推进林地适度规模经营。

加大对集体经济的政策扶持。整合相关项目和资金，向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尤其是经济薄弱村集体经济项目倾斜。加大税费政策支持，对集体经济组织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等给予适当优惠。加大土地政策支持，通过村庄撤并，调整优化土地利用布局，允许村集体组织因地制宜发展物业经济。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为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鼓励探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押、担保贷款试点。

加快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经验推广。实行典型引路、示范带动、整体推进的方法，鼓励和引导新型经营主体采取“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等模式，与农户建立纽带关系，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和集约经营，实现农户增收、企业增效、财政增长的目标。鼓励发展“公司+合作社+农户”林业发展模式。积极学习国内外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争取走出一条具有昌江自身特色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之路。到2022年集体经济强村比重达到23%。

**四、壮大农村创新创业群体**

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引导返乡农民工到区城和中心镇就业创业，鼓励和引导科研机构、高校、企业和返乡下乡人员进入农村，推动创新创业群体多元化。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宣传推介创新创业带头人、优秀乡村企业家，创建若干个具有区域特色的农村创新创业示范园区和实训孵化基地。培育以企业为主体的农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引导各类创新创业群体依托产业链创业发展。完善项目用地、用电、金融、技能培训等方面支持政策，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鼓励农民就近就业创业。夯实基层公共创新创业服务基础，健全专业化服务体系，发展面向广大农村的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鼓励各地盘活老旧厂房、校舍、闲置办公楼等设施，建设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建设一定数量的“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

第四章 以协调发展实现生态宜居

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以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为依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推进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整治，有效保护和利用自然资源，打造昌江风光带，示范带动全区美丽生态宜居乡村建设。

第一节 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

加快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加快建立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推动乡村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推进农业清洁生产。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建立农业投入品追溯体系，完善投入品使用管理。推进测土配方施肥，鼓励使用有机肥、生物肥料和绿肥种植。加快农作物病虫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推进主要农作物水稻高产创建示范片、经济作物标准园、“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现代农业](https://www.tuliu.com/tags/54.html%22%20%5Ct%20%22_blank)示范园区病虫害绿色防控全覆盖。加快建设健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病虫害可持续治理技术体系，积极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风险评估，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用途管制。推广畜禽养殖与农林种植协同循环利用模式，积极推进农村沼气工程建设，大力推广“规模[养殖](https://www.tuliu.com/baike/list-c304%22%20%5Ct%20%22_blank)+沼气+社会化出渣运肥”模式，推进沼渣沼液有效分离、高效利用。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大力推进[秸秆还田](https://www.tuliu.com/tags/98.html%22%20%5Ct%20%22_blank)和秸秆肥化、饲料化、基料化和能源化利用。结合农村垃圾分类，开展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全回收、机械免膜生产试点。

集中治理农业环境突出问题。开展土壤污染普查，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严控污染源的排放和农业投入品的乱施滥用，加快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开展土壤综合治理与修复。重点落实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建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源头控制、过程拦截、末端治理与循环利用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推进生猪高床养殖试点示范。加快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三区”规划，鼓励创建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区，大力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加快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场和配套暂存站点建设，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市场化运行机制。继续推行水库“人放天养”，加强渔业养殖污染治理，加快推动水产养殖标准化进程，严格控制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的养殖容量和养殖密度，开展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生态修复，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技术模式。

强化农业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加强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确定农业水权，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提高农民有偿用水意识和节水积极性，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有效降低水资源消耗。完善农业节水工程，实施大中型灌区农业节水工程，推进节水改造。严格土地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统筹可开发利用的未利用地、废弃的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等后备资源，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开展动植物种质资源普查，重点推进境内野生蔬菜调查研究，加快推进猕猴桃、野生茶等野生植物原生态环境保护区申报。强化渔业资源管控与养护，加强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加快大鲵、棘胸蛙等水生生物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大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力度，严禁在河流水域毒鱼、电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违法行为。

|  |
| --- |
| 专栏4 农村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 （一）农业节水改造工程加快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发展，大力推广节水灌溉模式和技术，发展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等，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提高田间灌溉水利用量。提倡合理利用雨洪资源，发展雨养农业。（二）农业清洁生产工程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和高剧毒农药替代计划，因地制宜种植绿肥，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到2022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利用率达42%以上，农药利用率达45%以上。争创省级农业清洁生产试点，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推广农林牧渔融合循环发展模式。（三）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推进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加强重点地区重金属污染治理，对太白镇杨村行政村中、轻度重金属污染农用地土壤采用原位钝化/稳定化+超积累植物富集/萃取技术进行修复与治理。（四）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工程整区推广漏缝地板、凹墙“碗式”饮水等新技术新工艺，加快2-3个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建设。（五）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大力实施以秸秆还田肥料化、秸秆加工饲料化、秸秆食用菌基料化为重点的秸秆农用工程。加强农林产品加工剩余物资源化利用，推动竹木加工区建立废弃资源再利用基地。到2022年，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0%。 |

第二节 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扎实推动高质量新农村建设，开展美丽宜居试点区创建，加强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的综合整治，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保障制度，打造自然生态、和谐秀美的美丽乡村样板，带动全省建立美丽宜居乡村。

全面补齐人居环境保护短板。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力度，建立健全乡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和运营机制。以乡镇政府驻地和人口规模较大的中心村为重点，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加强水库山塘水环境整治，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探索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逐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带头推动垃圾分类和综合治理，加强城乡垃圾转运处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城乡环卫一体化治理体系，大力推行城乡环卫“全域一体化”第三方治理，强化城乡生活垃圾市场化处理绩效考核，实现城乡生活垃圾“统一清扫、统一收集、统一转运、统一处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逐步推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农村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站和垃圾分类收集分拣站建设，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切实加快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深入实施“厕所革命”，大力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新建改建旅游公共厕所，力争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力争全区3A级旅游公厕全覆盖。

高质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积极创建美丽宜居示范区，按照全域规划建设、全面长效管护、全新发展产业、全民共树新风、全力组织推动的“五全”要求，扎实推进秀美乡村建设，带头加强新农村建设促进会建设。全面落实“四精”理念，大力建设美丽宜居示范镇、美丽宜居示范村和美丽庭院，实现美丽宜居乡镇(村庄、庭院)占比30%以上。带头推进村庄“连线成片”村庄整治建设，编制区域村庄布局规划，明确宜居村组发展定位，科学推进“七改三网”“8+4”基础设施建设及“山水林田房”整治，持续深化“连点成线、拓线扩面、突出特色、整体推进”。大力提升农村建筑风貌，注重突出江南传统建筑风格，保留青山绿水，挖掘特色之美，形成“一村一韵、一村一景”格局。加强房屋建筑规划管控，坚持农村建房“一户一宅”和“建新拆旧”原则。整治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加强乱搭乱建整治和日常保洁管护，消除村落乱堆乱放、废旧棚房。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集中整治散乱、废弃、闲置的宅基地和其他集体建设用地，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积极开展绿色生态家园标准化试点建设。

提高农村人居环境保障能力。全面完成区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或修编，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落实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和加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分类明确村庄管护范围、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并实行考核奖惩，逐步健全“有人看护、有钱维护、有制度管护”的全域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进一步落实河长、湖长、林长制。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健全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垃圾污水处理项目。探索建立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

|  |
| --- |
| 专栏5 农村生活环境综合治理计划 |
| （一）农村垃圾综合治理工程稳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第三方治理市场化，加快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实施垃圾分类处理试点工程，选择具备条件的区域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试点，到2020年底，基本建立垃圾分类相关规章制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覆盖行政村比率达到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鼓励通过“垃圾兑换银行”等方式，充分调动农户和保洁员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二）乡村污水处理工程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重点加强以乡镇政府驻地和人口规模较大的中心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集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加快重点自然村生活污水整治，到2022年，农村新型社区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问题得到有效管控，生活污水处理率显著提高。（三）乡村厕所革命行动大力实施乡村“厕所革命”，推进厕所粪污和禽畜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快旅游景点厕所改造和提升，到2020年全区基本完成改厕任务，到2022年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100%和乡村旅游点无害化卫生厕所基本全覆盖。（四）农村水环境整治工程着力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以乡镇为实施主体，以流域为单元，大力推进农村山水林田湖以及库、塘、陂、沟、渠、河整治，恢复水生态。（五）秀美乡村建设行动按照精细规划、精致建设、精心管理、精美呈现的“四精”要求，高起点规划设计、高标准施工建设，沿线连片统筹推进秀美乡村建设。（六）村容村貌提升行动推进村庄环境治理，大力提升村庄建筑风貌，重点推进乡村路边、水边、房边绿化美化，加强村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着力打造10个精品示范村，努力实现村庄洁化、亮化、美化。 |

第三节 推进农村生态保护与修复

深入实施乡村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完善生态系统保护制度，促进乡村生产生活环境稳步改善、生态产品供给有效增加，全面提升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大力实施造林绿化、封山育林、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等工程，加快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持续开展“低产低效林”改造、“彩色森林”等“四化造林”工程，加大“彩色森林”建设试点建设，改造提升森林质量。坚持天然阔叶林长期禁伐，重点做好封山育林工作，逐年减少商品林采伐，逐步实现商品林零采伐。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地的保护，加强昌江流域生态修复，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实行修复和综合治理。大力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推进小流域生态治理。加快国土综合整治，实施农用地和低效建设用地整理以及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复垦，加快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严格控制沿河沿溪建设项目审批，严格控制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和国省道沿线可视范围内的山体开采，严控河道采砂等。

保障生态系统保护制度。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水资源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三条红线”制度，逐步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政策体系，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补偿、绩效考核制度，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空间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转换、责任不改变。实施最严格空间管控措施，落实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创新农村环保监管模式，统筹城乡一体化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和环境执法监督体系，实现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监管。全面推行“河、林、街、路”长制。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水资源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林地林权保护监管制度，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损害赔偿制度。健全森林保护制度，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和天然林管护补助标准。健全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制度，建立监测评价预警机制。完善矿山环境损害强制修复制度，严格落实开矿企业治理与修复矿山的主体责任。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

推进自然资源价值转化。终坚持生态立区不动摇，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进一步盘活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将乡村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生态经济优势，促进生态和经济良性循环。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安排治理面积的一定比例因地制宜开展发展森林观光、温泉养生、游憩休闲、运动健身、生态教育等旅游业，增加农业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允许集体经济组织灵活利用现有生产服务设施用地。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鼓励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进一步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研究探索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现有生态补偿政策进行对接和整合，重点在公益林、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区域探索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进一步明确补偿范围、补偿内容、补偿资金，探索创新在区域范围内“资金横向转移”的补偿模式。加强节能减排的绩效管理，将考核评估纳入到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体系，建立统一的考评制度，设立部门联动机制；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机制，建立分类目标考核办法。到2022实现全区森林、湿地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生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初步建成多元化补偿机制。加快建立健全排污权交易制度、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水权交易制度、用能权交易制度，探索通过市场方式充分转化自然资源价值并反哺地方群众的有效途径。

|  |
| --- |
| 专栏6 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与修复工程 |
| （一）生态乡村创建工程强化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等示范作用，巩固“两山”基地，完善国家级、省级生态乡镇（村）创建工作机制，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村创建，建成一批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文明示范村。（二）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大力实施封山育林工程，重点对郭璞峰、冷水尖、月亮湖等重要生态区位和生态环境脆弱地区的生态公益林、天然阔叶林，以及植被丰富、阔叶幼树较多、具有天然下种或者萌蘖能力的地段进行封山育林。开展乡村风景林建设工程建设。（三）水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完善水生态环境综合评价体系，落实昌江流域等重点地区水环境治理和修复工程，加快重点村庄河段治理。（四）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加强全区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中心、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建设，加快林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 |

第五章 以多元激励实现乡风文明

坚持以社会主义文化为根、核心价值观为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提升农民的精神风貌，弘扬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凝聚起乡村振兴的强大精神力量，形成新时代昌江新风尚。

第一节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形成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强大精神力量。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完善农村思想道德体系和文明素养建设，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村落地生根，成为广大农民的价值取向、道德追求和行动自觉。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挖掘农村传统道德教育资源，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提升农民群众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强化农民的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集体意识、主人翁意识，动员和激励广大农村群众积极投身乡村文明建设。深入实施新时代榜样工程，推出一批先进基层模范人物，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传播崇德向善的正能量，培育与新时代相适应的先进文化，着力构建积极向上的文明生态。

巩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强化“党建+”理念，在中心村及各类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推动基层党组织、基层单位有针对性地加强农村群众性思想政治工作，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使之成为落实农村政策、密切联系群众、维护农村稳定的组织推动者、示范引领者。注重发掘培养农村优秀基层干部，推动基层党组织、基层单位有针对性地加强农村群众性思想政治工作，强化对农村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应对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深化文明村镇（社区）、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和文明家庭创建工作，广泛开展文明单位帮建活动，进一步提高区级及以上文明村和文明乡镇的占比。发挥电视、广播等平台作用，运用公告栏、农民画、牌匾楹联等形式，推广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移风易俗等为主要内容的手绘文化墙和公益广告，打造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宣传景观。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加强“村规村约”、“文明你我他”等制度建设，弘扬向善向上、敬老爱幼、勤俭节约的社会风气，着力塑造风醇物厚、讲信修睦的良好乡风。按照“和、正、善、爱、诚、文”精细精美标准，深入开展“移风易俗、促进乡风文明”和“文明示范户、美丽示范农户庭院”创评活动。深化形式多样的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微家训”家风家训征集、志愿服务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农民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健康素质。以祠堂、明经书院、文化馆、乡村大舞台等为载体，开展邻里节、劳动技能比赛、乡村运动会等文体活动，规范灯会、庙会、乡村春晚等节日民俗活动，培育文明健康的乡村节日文化，丰富农民文化生活。注重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常态化开展“昌江好人”“昌江道德模范”“勤劳致富标兵”“身边好人”等评选表彰评选，培育、发展新乡贤，深入实施新时代榜样工程，推出一批先进基层模范人物，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传播崇德向善的正能量，让最美昌江人丰富最美乡村内涵，让农村善行义举蔚然成风。到2022年，农村移风易俗、乡风文明基本实现制度化、常态化，村村户户形成诚实劳动、勤劳节俭、崇尚科学、讲究卫生、孝敬父母、邻里和谐的乡风民风。

|  |
| --- |
| 专栏7 精神文明创建工程 |
| （一）文明村镇创建行动在昌江区省文明城市创建的工作基础上，积极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到2022年，全区90%以上的行政村建立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理事会、禁毒禁赌协会、村规民约，并切实发挥作用。总结推广现有文明村镇创建工作的经验办法，积极培育一批先进文明样板村镇，力争到2022年，全区省级以上文明村和乡镇达到3个，50%以上的村和乡镇达到区级以上文明村镇标准。（二）文明家庭创建行动家庭文明建设的水平直接关系到整个社会文明建设的水平，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倡导家庭文明理念，传承家庭美德，寻找最能体现传统美德、时代风采的家庭，开展文明家庭表彰活动，到2022年，形成村村有模范、户户争文明的良好局面。（三）公民道德建设行动实施公民道德建设示范工程，继续做好“江西好人”、“昌江好人”、全国道德模范、全省道德模范等评选活动，深入挖掘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四）平安乡村建设工程进一步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素养，形成护法、学法、守法、懂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加强农村综合执法，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敌对势力、邪教组织等，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加强基层司法组织建设，完善“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全力预防、化解民间矛盾纠纷，维护农村稳定。持续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以区、乡、村三级综治中心为重点实施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通过完善各类视频监控，实现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 |

第二节 继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

深入挖掘乡村传统文化资源，强化以陶瓷文化、茶文化为代表的文化传承创新，塑造良性乡村文化生态，打造昌江乡村文化产业，引领乡村文化振兴发展。

保护传承乡村传统文化。加强历史文化民村、传统村落、特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保护利用，开展历史遗存的普查和建档立卡工作，在保护文化根脉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控制开发规模，实现可持续发展。常态化开展中国乡村文化旅游节、中国农民丰收节、国际茶文化节等一系列富有昌江特色的主题活动，生动系统反映陶瓷文化、茶文化、书香文化等昌江特色和历史，把传统文化融入昌江的山水田园、民居街巷之中。推行“乡村记忆工程”“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集中展示传承乡村记忆、具有农耕文明特质的劳动器具、生活用具，以及流传已久的风俗习惯、庙会集市活动等，形成集乡土建筑和乡村民俗为一体的“乡村博物馆”，对传统文化遗存和文化形态进行整体性保护。重视村志村史的编纂，深入挖掘地方志、村史的精髓，系统研究和传播，增强人们乡土情结，增强当地村民对自身文化的认同感、归属感。

发展农村特色文化产业。施“文化+”发展战略，融合陶瓷文化、茶文化、养生文化、书香文化等，开展“一村一品”乡村文化建设，提供传统节庆、乡村歌舞、曲艺、乡村耕织等具有浓郁乡土气息的文化服务，打造乡村文化产业链条，带动文化致富。选择具有昌江特色的传统村落进行整体的保护和修复利用，在保护文脉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探索形成“整体搬迁、异地安置、民宿开发、建新如旧”等保护开发新模式，打造民俗文化主题型特色小镇、现代民宿、农家乐等。深入挖掘和重点展示乡村民俗、自然文化遗产、民间工艺、特色农产品等农村资源的创意转化，开发陶瓷制品、罐装茶等等文化旅游产品，借助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平台以及各种节庆活动，打造昌江特色乡村文化品牌，推进传统手艺与文化创意产业融合。研究制定文化产业投资政策，通过强化市场配置、建立发展保障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形成多元投入机制等手段，有效加强对农村文化产业的扶持，不断加快农村文化产业开发的进程，增强文化生产力。

开展乡村移风易俗工作。在充分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依法依规修订完善符合本地实际、操作性强的村规民约，将倡导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有关要求纳入其中，通过专题专栏、戏剧下乡、讲座巡演等形式，强化风俗礼仪教育，积极鼓励村民主动参与到乡村文化共建、共管、共享的建设中去。充分发挥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的教育引导作用，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有效治理大操大办、炫富攀比、邻里冲突等现象。弘扬孝道文化，传承孝敬父母、尊老爱幼的良好家风，推动厚养薄葬，稳步推进绿色殡葬改革，逐步实现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新农村建设。整治农村黄赌毒、封建迷信、非法宗教等突出问题，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和涉农犯罪，加强农村的科普法制教育，把不良风气压下去，把新风正气树起来。

|  |
| --- |
| 专栏8 传统文化保护与提升行动 |
| （一）传统村落、特色民居保护利用探索完善历史文化明村、传统村落保护机制，坚持科学规划、整体保护、抢救优先、活态传承，实施古建筑、传统民居、古桥、古驿道、古井等的保护利用项目。推进传统建筑保护、传统文化和习俗传承、历史环境要素修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改善等工程，积极开发乡村遗产客栈示范项目和民族特色旅游项目，全面提升其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二）非物质文化传承复兴工程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代表传承人的挖掘、保护和传承力度，借助“陶瓷博览会”“江西省非遗大展”“深圳文博会”等非遗展示活动进行深入宣传。（三）乡村文化凝聚和陶瓷文化传承创新工程深入挖掘整理优秀农耕文化、传统民间工艺、乡村历史文化等乡村各类优秀文化资源，建设传统工艺展示、传习场所和公共服务平台，讲好昌江故事，使之成为昌江旅游的重要吸引力。到2022年，实现“一村一文化精神、一乡一文化品牌”。（四）特色品牌创建工程以“美丽乡村—昌江”为重点，办好以农特产品销售、自然景观观赏、农事文化体验等为主题的特色乡村节庆活动，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昌江乡村特色文化品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传统工艺企业，积极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传统工艺产品和创意产品，不断提升我区文化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促进我区乡村文化市场繁荣发展。（五）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工程推动中小学校园软硬件建设，加强传统文化教育，引导师生热爱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育人功能，全面推进陶瓷文化、非遗文化进校园，以良好的文化氛围促学风、正校风、带家风。 |

第三节 提升乡村文化生机活力

不断满足广大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发展，完善公共服务质量和产品服务供给，强化本土人才队伍建设，丰富乡村文化生活。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按照有标准、有网络、有内容、有人才的要求，加快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构建以区级为总馆，乡镇为分馆，村为服务点的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到2022年，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综合覆盖率基本达到100%，村（社区）图书馆服务点有效覆盖率达到90%以上。依托党组织活动场所、农村祠堂、闲置中小学校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加快建设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同时选择一批人口规模较大、交通条件和空间发展条件较好的中心村，因地制宜配套“8+4”公共服务项目。大力推进农村电影放映、农村广播村村响等工程，鼓励建设流动图书馆、流动博物馆、流动演出服务网，实施“文化餐车服务”行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在城乡有序流动。推动农家书屋建设和提升，继续实施公共数字文化工程，积极发挥昌江区广播电视台、农家书屋、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等作用，补充利用微信、网页、微博等新媒体模式，使农民群众能便捷获取优质数字文化资源。

丰富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依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面推进“乡村儒学讲堂”“历史文化展室”等建设，统筹把握镇史、村史、陶瓷文化、茶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彰显乡村文化活力和文化特质。充分发挥乡镇文化站、行政村文化服务中心功能，建立农民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推动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同时推动文化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提供数字图书馆、文化馆和博物馆等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广泛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鼓励文艺工作者深入农村体验采风，抓好“三农”题材作品的创作、生产与演出，丰富文化产品供给。开展戏曲剧种普查，建立地方传统戏曲数据库，传承昌江地方戏文化，打造一批贴近基层、贴近生活、贴近百姓的精品剧目，培养乡村观众了解戏曲、认识戏曲、喜爱戏曲。实施农村薄弱学校改造工程，采取引进、招考、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及时配齐补足教师，探索实施“银龄讲学”计划，扩大教育资源供给，到2022年，努力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全覆盖。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班，培育一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

加快壮大乡村文化队伍。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加大对农村文化团队的投入，大力扶持民间文艺社团和业余文化组织，增强农村基层文化的自我发展能力。建立健全人才选拔、培养和使用机制，形成有利于优秀文化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良好政策环境，重视培养扎根基层的乡土文化能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发挥其在农村文化传承、普及与推广方面的积极作用。组织广大文艺工作者下乡，吸纳壮大文化志愿者和群众文化活动积极分子队伍，吸引优秀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依托综合服务站、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成立学志愿服务组织，探索“文化专业队伍+基层文化员（图书管理员）+文化志愿者”的文化队伍建设模式，培育一支懂文体、爱农村、爱农民、专兼职相结合的农村文体志愿工作队伍。

|  |
| --- |
| 专栏9 乡村文化服务提升行动 |
| （一）乡村文化振兴“十个一”目标把弘扬现代文明与传统文化教化结合起来，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为引领，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努力使每个行政村达到“十个一”目标，即一名义务宣传员、一个道德评议会、一支志愿服务队、一批文明示范户、一部村规民约、一组家风家训、一支农民文艺演出队、一个文体活动小广场或舞台、一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墙、一个身边好人榜。把农村建设成为农民群众的精神家园、人文家园、和谐家园。（二）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工程主要依托行政村党组织活动场所、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农村祠堂、闲置中小学校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以及其他城乡综合公共服务设施，采取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等方式，加快建设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坚持“七个一”标准（即一个文化活动广场、一个文化活动室、一个简易戏台、一个宣传栏、一套文化器材、一套广播器材、一套体育设施器材），并配备灯光音响设备等。到2022年，实现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三）戏曲进乡村、进校园设立农村文化活动专项资金，提供农民免费看戏、看电影和举办文体活动的农村文化三项活动服务，为每个乡镇送戏4场、每个村送电影6场、每个乡镇开展文体科技活动4次，且每场演出活动不少于1.5小时。组织专业老师赴中小学校举办戏曲文化大课堂，每学年开展一场戏曲表演、一次戏曲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每个学校组建一支戏曲社团。（四）农家书屋建设工程建设村级以上高标准农家书屋，开展“三农”类书籍音像购买和赠阅活动，力争农家书屋年均新增公共藏书量300余册，切实解决基层群众“读书难、看报难”的问题。（五）乡村教师培育工程推动农村教育事业发展，落实《江西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拓宽乡村教师补充渠道，实施乡村教师定向培养，推进城乡教师交流。切实提高乡村教师收入水平，依法依规落实乡村教师工资待遇政策，完善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实现职称（职务）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 |

# 第六章 以发展共享实现生活富裕

坚持共建共享原则，围绕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完善和优化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高农村美好生活保障水平，提高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节 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

大力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促进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加快交通物流、水利、信息、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城乡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改善农村交通物流条件。完善乡村路网结构，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抓好乡村道双车道拓宽改造及出境公路建设，大幅提升农村公路等级和畅通水平。其中新建农村公路严格按照受限路段双车道路面宽度应不小于6m，单车道路面宽度应不小于4m的标准建设。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健全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完善安全防护设施，推进乡村公路错车道建设，保障农村地区基本出行条件。加快推进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提升改造乡镇交通站场和优化农村客车路线。鼓励发展镇村公交，向具备通行条件的行政村开通客运班线。加快推进停车场、特色骑行路线、绿色步道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邮政、快递、商贸、供销、交通运输等在重要农产品产区、建制村布点，加快建设冷链物流，构建城乡互动、区乡村互联、畅通高效的物流网络体系。完善区、乡、村三级物流节点体系，到2022年，所有乡镇都有快递配送站点，行政村和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基本实现物流配送网点全覆盖。

村主干道建设应进出顺畅，村里道路应以现有道路为基础，顺应现有村庄布局，保留原有形态走向，就地取材。村主干道应按照GB 5768.1和GB 568.2的要求设置道路交通标志，村口应设村名标识；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景点应设置指示牌。

保障农村水利设施建设。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实施山塘整治和抗旱应急水源小型水库工程建设。积极推进流域控制性枢纽工程和治涝工程建设，大力实施水库除险加固，加快山洪沟治理及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积极开展生态型、现代型灌区建设，大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加快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http://www.baidu.com/link?url=-jDOXnjUFmCtHbo6ksS_FVCdmfWtT5tXx6igeJWmRLpUVn8l98lkvvSRiwI6pLXx2NUheCjwjsydnfyen7ipQa" \t "_blank)。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保障饮水安全。加快灌溉、排涝、抗旱等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应根据村庄分布特点、生活水平和区域水资源等条件，合理确立用水量指标、供水水源和水压要求，加强水源地保护，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饮用水规模化和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农村集中水厂的新建和改扩建，推进农村供水管网设施改造，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水平，水质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到2022年，有效灌溉系数达到0.6。

优化农村能源供给结构。优化农村能源供给结构，积极发展太阳能、沼气等农村清洁可再生能源，因地制宜开发利用水能和风能。完善农村能源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农村能源消费升级，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探索建设农村能源革命示范区。大力提高农村燃气普及率，因地制宜建设燃气调配设施，实现燃气镇镇通。鼓励多能互补系统工程的示范应用，提高农村清洁能源自给率。

加快农村供电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电力网建设与改造的规划设计应符合DL/T 5118的要求，电压等级应符合GB/T 156的要求，电线杆应排列整齐、安全美观，无私拉乱接电线、电缆现象，合理配置节能照明路灯。

加快数字信息乡村建设。深入实施农村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地区宽带网络，促进农村通信管线、通信基站、机房等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动全区乡镇、行政村4G网络全覆盖，适时推动5G移动通信网络向乡村覆盖。到2022年实现100%行政村光纤网络通达，全区25户以上自然村基本通互联网。加快“智慧昌江”建设步伐，加快物联网、智能设备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的全面深度融合。积极推进“智慧乡村”建设和“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强化各类涉农信息资源的统筹开发利用，加快整合现有各类农业信息服务系统，引导气象、交通、教育、文化等涉农资源信息接入，到2022年所有行政村建成益农信息社。

|  |
| --- |
| 专栏10 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工程 |
| （一）“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按照公路三级建设标准建设4条路线，全长50公里，涉及乡镇有鲇鱼山镇、吕蒙乡、丽阳乡、荷塘乡。（二）农村交通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程。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农村快递配送节点，加快乡镇物流配送点、村级物流配送站点建设，完善区、乡、村三级物流节点体系，到2022年，行政村和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基本实现物流配送网点全覆盖。（三）农村水利基础保障设施工程保障农村生产生活需求，对4km河道进行新建或维护护岸、疏浚河道，保护行政村的重点村庄和农田；积极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快区各乡镇取水工程、净水工程、输配水管网等饮水工程设施建设，到2022年乡镇居民的安全饮水问题全部得到解决。 |

第二节 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供给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促进公共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资源向农村倾斜，健全覆盖城乡、普惠共享、服务便捷、公平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提升农村教育发展质量。统筹规划布局农村基础教育学校，结合服务半径、学生人数等实际，因地制宜布设农村教学点，切实建好办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做强做大中心集镇和主要公路沿线学校，保障学生就近享有优质均衡义务教育。全面完成农村校园标准化建设，继续实施好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提升工程。增加和优化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师资力量，切实落实“中学按每100个住校生、小学按每50个住校生各核定一名住校生管理编制”的规定。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加快推进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学前教育，实现普惠性幼儿园全覆盖。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大力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加强职业教育中心建设。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建设六个专递课堂教研共同体，着力打造覆盖全区的全域网格化教研网络。实施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完善特殊教育教师工资保障机制和农村学校教师培训经费保障机制。

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发展。强化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建立区乡村三级慢性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控体系，强化血吸虫病等重大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的综合防治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提高重点疾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开展和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引导建立以健康管理为中心的新型服务模式，重点加强农村妇幼、老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精心打造“15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实现每个乡镇都有1所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都有1所卫生室，每个乡镇卫生院都有全科医生。强化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设备提档升级。推进“医联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开展乡村医生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继续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大幅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立基层中医药综合服务点。深入开展乡村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和健康家庭建设。

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鼓励持续参保，积极引导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健全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之间有效衔接，提升参保人员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等医保服务水平。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水平，实现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逐年提高。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建立健全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机制，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即征即保。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低保标准动态机制，加强对农村贫困群体和低收入家庭的基本生活救助。加大对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等农村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力度，建立救助供养服务体系。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保障体系，加快推进村镇无障碍环境建设。建立健全农村“三留守”人员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鼓励多种方式建设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等互助养老服务设施，提升改造乡镇敬老院，建设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将医疗商业保险补充保险覆盖全部贫困人口。不断完善农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机制，逐步提高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完善乡村灾害防控体系。加大农村危房改造保障力度，实现全区域危房清除、改造工作。建全法律法规建设，将防灾减灾救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实施全区摸清灾害特点制定相应的规划标准和规划编制办法，有计划地开展农村防灾减灾救灾教育，以村为单位定期进行防灾避险应急演练，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提升农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农村防灾减灾救灾的预测预警能力建设，将乡镇撤并后空置的学校、村委办公楼、服务站等改造为应急避难场所，实现2022年乡村室内外应急避难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加快建立素质过硬的农村防灾减灾救灾救援队伍，构筑全体村民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文化氛围，推进区、镇、村救灾物质储备体系，建立灾情一起。立刻反应，保证受灾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高抗旱防洪除涝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农民生命财产安全，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建设平安乡村。

|  |
| --- |
| 专栏11 农村公共服务提升行动 |
| （一）乡村教育提升工程实施普惠制幼儿园建设，加强农村幼儿园建设与提升力度；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逐步实现城乡师资配置基本均衡；加快实施“三通两平台”建设，继续支持农村中小学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教学资源整合；加大对乡村教师培训力度，提高乡村教师待遇。（二）健康乡村工程完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每个乡镇至少有1所政府开办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服务覆盖全部农村居民。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实现房屋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功能、运营管理和综合评价的标准化。完善政策措施，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卫生人员留在基层、服务群众。加强乡村医生管理，推行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一体化管理，完善乡村医生待遇保障政策，不断优化提高乡村医生的结构和素质。（三）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工程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促进和引导农村居民长期持续参保，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实施社会保障卡工程。（四）养老服务推进工程推行居家养老，开展“最佳儿女”“老有所养”活动，加快农村各类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社区养老院、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和康复辅具配备力度；加强农村养老试点创新，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继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五）农村防灾减灾救灾工程健全农村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建立合格的救援队伍，定期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教育活动和演练，不断加强农民防灾保护自身意识和知识，实施建设农村防灾减灾救灾指挥中心、永久与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生活保障工程等。 |

第三节 提升农民创业就业质量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积极拓展农民就业创业增收空间，提高劳动者素质能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多渠道扩大就业创业。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全面落实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制度，拓宽就业渠道。从企业家、返乡创业等能人中选拔一批就业创业导师，组成就业创业指导专家服务团队，为农民提供就业创业辅导。以区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电商平台、农产品加工和产业园区等作为基地，为农民和其他就业创业者提供必要的见习、实习和实训服务。强化农民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农民就业能力，引导农民从事旅游服务、特色种植、外接加工等工作，推进农民转移就业，提高农民工资性收入。通过财政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进城农民工返乡创业，鼓励“新乡贤”、乡村能人带头创新创业。加强劳务协作，积极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引导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实施农村全镇百村万名带头人培育计划，加强农村双创人员和双创导师培育，创建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农村双创示范园区（基地）。实施乡村就业促进行动，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引导农民就近就地转移就业。推进新型城镇化，积极承接产业梯度转移，大力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鼓励在乡村地区新办环境友好型和劳动密集型企业。

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快乡村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构建以区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为中心，各乡镇服务保障所为节点，行政村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险为网点的区乡（镇）村三级劳动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到2022年，所有街道、乡镇建立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所），所有行政村提供劳动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大力发展和建设以初、中级技能培训为主的特色型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实施返乡创业培训五年行动计划、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对新生代农民工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创创业创新人才培训。通过订单、定向或定岗式培训，推动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可免费接受职业培训。推进乡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全程信息化，开展网上服务，进行劳动力资源动态监测。

完善就业创业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制度，推动形成平等竞争、规范有序、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人力资源市场法规制度，建立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争议调解仲裁，依法保障农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加大对欠薪企业的惩处力度，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切实落实就业服务、人才激励、教育培训、资金奖补、金融支持、社会保险等就业扶持相关政策。加强就业援助，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实名动态管理和分类托底帮扶。完善就业失业监测统计制度。建立创业风险防范机制，鼓励开发相关保险产品，按规定将返乡创业人员纳入就业援助、社会保险和救助体系，使返乡创业有后盾、能致富。

第四节 推进精准帮扶精准脱贫

坚持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机衔接，坚持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聚焦特殊贫困群体，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深入开展多领域扶贫。采取多渠道、多样化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路径，扎实做好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电商扶贫、旅游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金融扶贫、生态扶贫等工作，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提高扶贫措施的有效性。做好保障性扶贫，完成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完善产业扶贫利益联结机制，提升就业扶贫质量，推动保障性扶贫与开发性扶贫有效衔接，全面提升相对贫困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积极依托农业结构调整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及乡村旅游业，强化产业扶贫利益联结，激发脱贫内生动力。强化金融扶贫、用地、人才和科技扶贫支撑保障。统筹推进产业扶贫精准到户到人，坚持一村一策、一户一计，努力帮扶低收入人口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对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特殊贫困人口，实施保障性扶贫政策，推进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确保病有所医、残有所助、生活有兜底。确保到2020年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坚持扶贫与扶志相结合。注重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把扶贫同扶志、扶智结合起来，坚持救急解困与内生脱贫相结合，积极开展文化扶贫行动和“感恩行动”，通过推广“大走访”“扶贫夜校”“乡村夜谈”等活动，加强教育和引导，消除贫困群众“等靠要”思想，逐步消除精神贫困。改进帮扶方式，推行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等措施，引导贫困群众构建勤劳致富、脱贫光荣的价值导向，积极开展“脱贫之星”评选活动，大力宣传正面典型，促进形成自立自强、争先脱贫的精神风貌。通过各种新闻媒介，大力弘扬勤劳致富精神，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营造鼓励增收致富的良好社会环境。

完善扶贫脱贫长效机制。严格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强化党政一把手负总责，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等方面的责任。健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机制，夯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础性工作。加强和改进定点扶贫工作，健全驻村帮扶机制，落实扶贫责任。坚持最严格的考核评估制度，统筹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严查扶贫领域腐败、作风、责任落实等方面突出问题，推动脱贫攻坚精准落地、阳光透明。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和反向约束机制，将帮扶政策措施与贫困群众参与挂钩，培育提升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和务工经商的基本能力。加大金融扶贫力度。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引导激励社会各界更加关注、支持和参与脱贫攻坚。

开展扶贫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摸查脱贫攻坚过程突出问题，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展开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对脱贫攻坚各领域各环节监督，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帮扶工作班子、乡镇帮扶工作组、驻村工作队、村居干部责任。加强督查巡查、扶贫审计，加强扶贫资金管理，落实扶贫资金使用公告公示制度。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完善惠民信息平台的建设，运用平台的宣传、监督、查询、举报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加大对涉农和扶贫领域违纪违法问题的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挪用和贪污扶贫款项以及侵害农民利益的行为严惩不贷。严肃查处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行为。严格控制各地开展增加一线扶贫干部负担的各类检查考评，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探索权责分明，有利于扶贫部门能干敢干的信心模式，切入实际，因地制宜地以脱贫攻坚为目标，扫清突出问题，推动脱贫攻坚早日胜利。

# 第七章 以机制创新实现治理有效

夯实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推动乡村组织振兴，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

第一节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以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为主线，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成全面领导乡村振兴战略的坚强战斗堡垒。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治理体系中的领导地位，以党建促乡村振兴。鼓励和支持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负责人，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健全党组织体制机制，完善以农村基层党组织为主轴、其他各类组织围绕党组织有序运转的领导机制和运行机制。提高村委会成员、村民代表中党员比例，推动村党组织书记、党组织班子成员兼任或党员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负责人，选派大学生村官、致富带头人、返乡创业能人进班子，发挥好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健全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由村党组织研究讨论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

健全基层党组织体系。加大党管农村工作力度，加强“三农”干部队伍的培养、管理和使用，全面提升乡村一线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做好“三农”工作的能力水平。实施区镇领导干部培训及自我提升计划，持续扩大专业性组织队伍的建设。定期组织在乡村振兴中实绩突出的干部评优活动，激活干劲，对积极性不够的党员进行督导教育，形成优良纪律作风。及时补充区镇两级公务人员，壮大一线组织力量，招录按照当年服务基层项目考核期满人员的10%定向招录镇村干部、大学生村干部、“三支一扶”人员。建立镇和行政村干部经济待遇正常增长机制。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实施村干部“素质提升”工程，以村党组织书记能力培养为重点，组织开展“两委”负责人集中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落实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要求。注重吸引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致富能人、复员军人、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党员干部到村任职。通过本土人才回引、院校定向培养、区乡统筹招聘等渠道，建立村干部后备人才库。积极培养村级后备干部、村民小组长、大学生村官队伍，努力建设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

建设高素质农村党员队伍。加强基层党员教育学习，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员教育活动，全面提升党员的政治素养。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面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党员联系农户等制度。创新设立“乡村振兴党建顾问团”、党员“首席讲解员”制度、“两新”组织党建名师工作室，宣讲党的政策方针和生产生活知识。按照严格标准条件，注重在农村现有优秀人员中和外出农民工的优秀分子中培养发展党员，提高发展党员质量，优化党员队伍结构，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强化党员意识，设立结对帮扶、党员承诺践诺和志愿服务等活动。重视发现和树立优秀党组织书记、第一书记、优秀党员、扶贫干部等赣鄱先锋先进典型，彰显榜样力量。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责任与保障。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开展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促乡村振兴作为区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和领导班子综合评价、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党务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鼓励群众监督，加大基层小微权力腐败惩处力度。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职能，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严肃查处在扶贫资金、惠农补贴、集体资产管理、土地征收等领域侵害农民利益的问题。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建立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正常增长机制，根据镇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大、中、小村最低保障标准，并实施兜底保障。改善村党组织工作条件，落实各项经费和村干部报酬待遇。

第二节 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

树立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的治理理念，强化法律权威地位，以德治滋养法治、涵养自治，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乡村治理机制，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一、完善乡村自治制度**

深化村民自治实践。支持完善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保证建制村自治组织配额，自治组织是村民自治的有效实现形式，依托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基层协商格局。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培育发展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出台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指导目录、村（居）民议事决策工作指引，健全和创新村党组织领导下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创新村务公开形式，建立微信群，定期公布村务信息，促进村内留守人员和在外村民及时了解村庄动向，推动线上线下村务公开，实现村务公开常态化。制定出台村规民约指引，发挥村规民约在乡村治理、村内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管护中的重要作用。到2022年实现全区自治村创建全覆盖。

加快村民自治规范化。发展农村各类合作组织参与到村民自治管理体系，加强村民理事会、红白理事会等各类合法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增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民主协商、服务农村群众的能力。制定《村规民约》《红十条》《村民积分制管理办法》等制度，提高村民自我管理水平，引导村民实行自我约束、相互监督。发动广大群众参与乡村治理，聘请村民代表、“五老”人员、乡贤为治安协管员和治安信息员，切实强化安全防范。

推进基层管理服务创新。加强乡村治理基层管理和服务创新，健全和创新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完善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制度，进一步规范民主选举程序。开展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工作，每年评选自治文明村，推进村民自治不完善的村庄进行整改。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着力满足农民个性化、多样化需求。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打造“一窗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逐步形成完善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全面深化简化行政审批制度、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到村委，推动乡村治理重心下移，扩大网上审批等应用范畴，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积极在村庄建立网上便民服务站点，逐步形成完善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农村社区延伸，实现各村网上服务站点全覆盖。

**二、推动法治乡村建设**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积极开展“法律课堂、法律宣传画”等法律进乡村活动，广泛宣传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婚姻法等与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不断增强农村基层干部群众的法治观念和依法维权意识，在乡村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深入推进“法律进乡村”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法治乡镇、民主法治示范村等法治创建活动，以“村村通”网络为普法平台，提高农民法律素养，引导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举办普法骨干培训班、法制讲座，组织开展农村法制宣传月、青少年法制宣传周、农村消防、禁毒集中宣传教育等主题活动。加强农村“两委”干部法制培训，增强基层干部法治观念、法治为民意识，提高依法管理基层事务和防范、处理矛盾纠纷的能力。

增强基层依法办事能力。规范农村基层行政执法程序，加强乡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和权限执法，将政府涉农事项纳入法治化轨道。提高基层干部法治为民意识，将涉农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开展法治办公培训和考核，提高基层干部法治办事能力，杜绝有权乱办事，推进依法办事的转变。抓好村（街道）法律顾问工作，加快完成“一村一法律顾问”普及工作，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抓好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工作。建立健全乡村调解、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机制。到2022年，全区建立2个以上示范性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和5个以上示范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三、提升乡村德治水平**

强化道德教化作用。深入挖掘乡村熟人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进行创新，推进道德规范和现代法治相结合，培育规则意识、契约精神、诚信观念。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道德引领、规范、约束的内在作用，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实现家庭和睦、邻里和谐、干群融洽。引导群众挖掘具有地域特色的历史文化、家教家风文化，传承提升耕读传家、父慈子孝等家规祖训，培育和弘扬地方性优秀道德传统，增强村民的认同感、归属感、责任感和荣誉感，使崇德尚法、弘扬公序良俗成为人们的内在需求。

巩固乡村德治建设。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开展优秀传统文化传播，立家训家规、传家风家教，倡文明树新风、革除陈规陋习等活动，推进家风建设、文明创建、诚信建设，依法治理、道德评议等行动，传承提升耕读传家、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等家规祖训，实现乡村德治与自治良性互动。注重微博、微信等网络社交媒体的广泛应用，宣扬群众道德自律，培育和弘扬乡土优秀道德传统，增强群众的认同感、责任感和荣誉感，使崇德尚法、弘扬公序良俗成为人们的内在需求。

发挥道德模范作用。开展好媳妇、好儿女、好公婆等形式多样的评选表彰活动，发挥模范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农民爱国爱党、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在基层干部、乡村教师、退伍军人、创业人士等群体中发掘新乡贤，充分发挥各类乡贤人士在增进和谐、发展经济、文明乡风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褒奖善行义举，继续开展全区“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家庭”等评选活动，举办“道德讲堂”，发挥模范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

第三节 深入开展平安乡村建设

深化农村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农村社区治安网格化管理。加快建立农村矛盾多元化化解体系，完善困难救助制度，加强教育疏导，努力从源头上化解矛盾。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盗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制止黑恶势力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治理，加强农村警务、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切实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落实乡镇政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进一步完善“路长制”。依法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邪教活动打击力度，制止利用宗教、邪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大力整治农村乱建宗教活动场所、滥塑宗教造像。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强化农村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

|  |
| --- |
| 专栏12 乡村治理水平提升行动 |
| （一）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定期邀请巡回法庭、法律服务联系点工作人员进村，组织法治文艺演出。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力争到2022年，各行政村每10户至少培养1.5名“法律明白人”骨干，培养普通“法律明白人”占农户总户数55%以上。（二）“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制定“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标准体系，强化“民主法治示范村”动态管理。总结先进经验，加强典型宣传，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全区乡村营造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环境。（三）德治工程深入挖掘乡村熟人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进行创新，引导农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每年开展一次道德模范评选活动，每个乡镇评选最美乡村教师、医生、村官、好村民各1名。每年安排评选出来的道德模范中1人进驻1村进行一次道德讲堂，用于宣传优秀的道德事迹。（四）基层综合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工程加强乡镇（街道）政法综治中心、村（社区）综治办实体化建设，提升网格化服务效率。打造“一窗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为农民提供便捷优质的服务。各级综治中心通过信息化有效整合资源、降低成本，建立纵横联动机制。（五）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程健全农村人防、技防、物防有机结合的防控网，将人、地、事、物、组织等治安基本要素纳入网格化管理，增加农村集贸市场、庙会、商业网点、文化娱乐场所、车站码头、旅游景点等重点地区治安室与报警点设置，加强对重点行业的治安管理工作和对重点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对枪支弹药、易燃易爆、剧毒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公共场所和关键公共设施的治安管理，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犯罪，严防发生重大治安问题。（六）农村“雪亮工程”加大农村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力度，提高建设密度和建设质量，推进城乡视频监控连接贯通。到2022年，农村地区基本形成“空中有监控、路面有巡逻、村内有联防”的农村社会治安管理格局。 |

# 第八章 加强乡村振兴体制机制和制度性供给

重塑新型城乡关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促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激发农村内部发展活力、优化农村外部发展环境，推动人才、土地、资本等要素向乡村流动，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第一节 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推动城乡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双向流动，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要素配置合理化、产业发展融合化，提升乡村“内在气质”和“外在颜值”。

**一、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

破除城乡要素流动体制机制障碍为重点，加快推动城乡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促进城乡要素市场一体化。优化配置城乡公共服务资源，畅通人口双向流动通道，既让农民进城，又促进城乡居民下乡和外出人口回流。建立城乡统一、主体平等、产权明晰、合理有序的建设用地市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土地价格形成的重要作用，切实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落实城乡统一就业政策的具体办法和措施，消除不平等规定和待遇，解决进城务工或者下乡务工人员就业的限制性，积极引导人才、资本、技术投向农村。

**二、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

快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保障符合条件的未落户农民工在流入地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多种方式增加学位供给，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以流入地公办学校为主接受义务教育，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接受学前教有。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结算工作，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保险有效衔接，有效缓解农业转移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对符合条件的采取多种方式满足基本住房需求。

**三、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落实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政策。逐步放宽放开城镇落户限制，简化户口迁移办理程序，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普通劳动者落户问题，持续推进农村人口市民化。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还原户籍制度的人口登记管理功能。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进一步放宽居住证申领条件，落实持满两年居住证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转为户籍人口的常态机制。进一步扩大对居住证持有人的公共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标准。全面落实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及技术工人等重点群体落户零门槛政策。

健全进城农民权益保障措施。加快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所有城镇常住人口，保障符合条件的未落户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保障随迁子女以公办学校为主接受义务教育、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接受学前教育。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面向农业转移人口全面提供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把进城落户农民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有效解决农民养老和医疗保障问题，深入推进城乡居民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制度的衔接。将符合条件的常住人口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住房需求。

完善政策激励机制。切实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加快户口变动与农村“三权”脱钩，不得以退出“三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财政性建设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补贴数额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健全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加强对暂不具备条件或没有户口迁入意愿的农业转移人口的生产扶持、社会救助和人文关怀。

第二节 加强新时代乡村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应加快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实行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政策，吸引一批专业人才以及社会各界人士投身于乡村振兴。

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完善教育培训、规范管理和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鼓励返乡农民工、退伍军人、大中专毕业生和各类科技人员加入职业农民队伍。完善符合农业发展特点的长期稳定培养支持机制，培育壮大农业职业经理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等农村实用人才队伍。积极鼓励各种教育平台创新培训组织形式，分类培训新型职业农民。打造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为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增添内生动力，成为引领昌江区现代农业发展的主力军。

加强农村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农技推广人才队伍建设，引进一批引领农业科技发展、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高层次农业科技人才。加快实施乡土人才培育行动，挖掘培养一批“土专家”“田教授”和农村家庭能人，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把乡村人才纳入各级人才培养计划予以重点支持。积极开展农村电子商务、乡村旅游、农产品精深加工、智能农业、农机设备等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训。进一步健全“一村一名大学生”培养使用机制，大量选送符合条件的村“两委”干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创业者等，进入工程培养体系，提升培养质量，到2022年完成“一村一名大学生”培养任务。完善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交流机制，支持医生、教师、科技人员定期服务乡村建设。鼓励和支持乡村大学生创新创业，推动乡村大学生搭建“产学研”一体化创新创业平台，到2025年，创建1个乡村大学生创新创业园。

引导社会人才投身乡村建设。实施“下乡兴农”工程，以亲情、乡情、友情为纽带，鼓励支持农村外出人员返乡创业。积极搭建渠道和平台，支持引导农村外出人员通过各种方式建设家乡。建立以农村职业经理人为代表的农业农村发展人才资源库，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律师、技能人才等，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包村包项目、行医办学、捐资捐物、法律服务等方式，关心支持参与乡村振兴。培育壮大新乡贤队伍，鼓励热爱家乡、有经济实力的乡村贤达、社会名人返乡创业，培育农产品加工、电商、乡村旅游、养生养老等多种新业态。支持企业兴乡，鼓励企业家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领域，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民就业增收。

|  |
| --- |
| 专栏13 乡村振兴人才支撑计划 |
| （一）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计划加快构建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职业农业队伍，到2022年，培养300名以上新型职业农民。（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加大“三农”领域实用专业人才培育力度，扶持培养一批经纪人、乡村规划师、乡村工匠、乡村医生、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等，到2022年，培养农村实用人才100名左右。（三）“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深入推进“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将“一村一名大学生”延长至2022年，到2022年实现平均每个行政村有4名左右农民大学生，到2022年完成400名“一村一名大学生”培养任务。（四）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引导、鼓励、支持和组织广大科技人员到农村基层去创新和创业服务。到2022年，昌江区科技特派员15人左右，力争所有乡镇场实现各级科技特派员全覆盖。 |

第三节 找准落点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完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盘活存量，用好流量，辅以增量，激活农村土地资源资产，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健全农村土地管理制度。完善耕地保护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政策体系，促进形成保护更加有力、执行更加顺畅、管理更加高效的耕地保护新格局。推进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定期更新征地补偿标准，保障被征地农民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建立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的多元保障机制。加快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积极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提高闲散宅基地的使用效益，减少新增宅基地占用耕地。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落实农村“一户一宅”政策，建立健全依法公平取得、节约集约使用、自愿有偿退出的宅基地管理制度，严禁违法违规买卖宅基地，严禁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赋予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权能，明确入市范围和途径。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保障农村合理用地需求。以统筹城乡发展为导向，以强村富民为目标，以保障农民权益为根本，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释放农村建设用地潜力，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为推动乡村振兴拓展用地空间。根据规划确定的用地结构和布局，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分配中可安排一定比例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专门用于乡村产业发展。对于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各类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用地，以及由于农业规模经营必须兴建的配套设施，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实行区级备案。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用地复合利用，发展农村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业科普、农事体验等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土地利用功能。

完善农村新增用地保障机制。统筹农业农村各项土地利用活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预留一定比例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农业农村发展。根据规划确定的用地结构和布局，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分配中安排一定比例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专项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对于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各类生产设施、附属设施用地、配套设施，按设施农用地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鼓励农业生产与村庄建设用地复合利用，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土地使用功能。完善农业农村发展用地政策，大力开展村庄整治、农村土地整理，节约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现代农业建设、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民生基础设施和农民住房用地。

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探索盘活利用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的政策，鼓励用农民空置住房发展乡村旅游、名宿、养老、文化等产业。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联营、入股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的宅基地及农房。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统一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预留少量（不超过5%）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建设。开展乡村闲置校舍、厂房、废弃地等整治，盘活建设用地重点用于支持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返乡下乡创业。对利用收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给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

第四节 建立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创新农业农村投融资机制和风险保障机制，激发社会投资的动力和活力，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

健全财政投入机制。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保障和预算安排的优先领域，持续加大投入力度，确保财政投入只增不减。积极争取国省市财政扶持和政府债券或基金支持，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发展，突出绿色生态导向，增量资金主要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和乡村休闲旅游倾斜，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建立覆盖各类涉农资金的“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将各级各类涉农资金向乡村振兴战略聚集聚焦，集中力量办大事、做实事。认真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涉农税费减免政策，完善各项农业补贴政策。整合专项资金，优化中小企业贷款风险准备金、扶贫贷款风险补偿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发挥出更大的作用，齐推乡村发展。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止借乡村振兴之名大举借债，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

拓宽涉农资金筹措渠道。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担保贴息、以奖代补、风险补偿等措施，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规范有序盘活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回收资金主要用于补短板项目建设。在法定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支持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领域的公益性项目。鼓励利用外资开展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生态修复、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基础设施等建设。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对企业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基础设施或社会事业项目包括学校、道路、桥梁、村庄小公园等永久性建筑，允许以企业或企业家个人冠名或建碑、入村志。引导乡贤及乡贤企业回乡入资，全民参与，共同建设美丽家乡行动，与政民共利，发挥自身能力，不断殷实乡村振兴发展资本。

积极发展农村普惠金融。以农商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为主，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为辅，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广覆盖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推广农村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和银行机构城乡一体金融服务试点，推动更多[金融](http://auto.ifeng.com/news/finance/)资源向农村倾斜，扩大基础金融服务覆盖面。开展订单融资、存货质押、林权抵押、农业机械设备抵押等金融产品创新，创新农村金融服务方式。开展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大力推广“政银保”模式，探索开展“财政+银行+保险+担保”业务。完善涉农贴息贷款政策，降低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成本。大力推广旅游信贷通、百福农家乐、诚商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财园信贷通、扶贫贷、茶叶联保贷款等涉农金融产品。加快推进林权抵押贷款工作，研究制定公益林和天然林补偿收益权抵（质）押贷款办法。

健全农业风险保障机制。建立多层次、普惠性农业保险体系，开发适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产品。积极探索建立农业保险与农村信贷相结合的银保互助机制，逐步完善商业保险、再保险和政府巨灾保险准备金相结合的大灾风险防范机制。鼓励发展农业互助保险、农业合作保险和小额保险业务，开展地方特色农业保险试点，提高政策性保险财政保费补贴比例，推动政策性农险提标、赠品、扩面，逐步扩大保险范围。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农业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加强生物灾害监测体系建设、动植物检验检疫体系建设，着力提高农业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  |
| --- |
| 专栏14 乡村振兴金融支撑工程 |
| （一）金融服务机构覆盖面提升加强对新设金融机构开业管理服务，规范昌江区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的行为和标准，明确金融服务项目、条件与操作流程，完善金融监督管理，提高金融服务效率，提升辖区金融服务机构覆盖面。（二）农村金融服务“村村通”在昌江区所有行政村均布放金融服务终端，服务终端包括POS和农民自助取款终端等机具，为基层农村百姓提供便捷基础金融服务。继续加大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的推广力度，村民可实现在家中办理金融业务，拓展银行的金融服务空间（三）农村金融产品创新积极指导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现代农业的信贷投入，支持辖区试点组建农村金融服务物权公司，专门从事农村物权抵押、质押登记等金融服务，为农村金融产品创新的担保、确权工作给予有力支持。（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村经济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评价体系，推动行政资源、金融资源、社会资源与守信农村经济主体的有效对接，提升广大农村经济主体的诚信意识和守信能力，促进农村信用与农村经济良性互动、现代农业与现代金融协调发展。 |

# 第九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建立健全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机制，科学配置资源，鼓励创新创造，强化责任落实，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切实形成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保障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

第一节 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完善领导体制机制。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强化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坚强保证。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综合部门统筹协调领导机制。坚持乡村振兴重大事项、重要问题、重要工作由党组织讨论决定的机制，结合深化党政机构改革，进一步健全完善各级党委农业农村领导体制机制。成立昌江区乡村振兴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筹负责乡村振兴规划的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各专项工作组，承担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专项工作的统筹协调、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协同推进规划实施。

强化责任担当落实。区镇两级党委、政府要把实施乡村振兴摆在优先位置，区主抓、镇落实，强化明确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像抓脱贫攻坚那样抓乡村振兴。坚持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加强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指导和推进。强化督查指导，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工作落实，确保中央和省市乡村振兴战略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树立“一盘棋”“一张图”的理念，制定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在工作谋划、项目安排、措施保障上目标同向，在重点工程项目上集聚资源,在工作推进上相互衔接、上下联动、整合力量、集中突破。

培养过硬工作队伍。制定农村党员干部培训计划，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加大农业农村科技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力度，建立健全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加快推进“三支一扶”、特岗教师计划，全力支持专业技术人才到乡村干事创业，强力推进技术人才向乡村流动。扎实开展城乡党建“结对共建行动”，全面推行“一线工作法”，大力弘扬“马上就办，回去就干”的工作作风。加强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建设，助力解决乡村人员紧缺、知识匮乏、年龄老化、能力不足等问题，带领群众投身乡村振兴伟大事业进程之中。

第二节 营造良好振兴环境

加强政策保障。根据中央、省委、市委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大部署和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相关部门紧密配合，对本规划提出的重大举措、重点行动和重要改革任务，抓紧研究制定和完善配套政策体系。积极争取国家级、省市级支农惠农、交通设施、各级现代农业园区、乡村旅游、省高标准垃圾分类示范村、高标准农田示范区等相关资金和政策倾斜支持。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加快建设返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创客服务平台，在各镇置工作点，吸引各类资源要素向乡村集聚。落实和完善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及休闲农业、设施农业等项目融资贷款、配套设施建设补助、税费减免、用地扶持等扶持政策。本着为民、便民、利民、亲民原则，强化服务意识，全面落实“一窗受理，并联审批，全程通办”“让群众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审批”“双随机一公开”“村级便民服务代办制”等做法，提高行政效能，为农业农村发展营造更优环境。

强化法治保障。严格执行现行涉农法律法规，在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提高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从乡村发展实际需要出发，制定促进乡村振兴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把行之有效的乡村振兴政策法定化，发挥立法在乡村振兴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开展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不适应乡村振兴要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或修改。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市场监管，规范乡村市场秩序，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发挥典型示范。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领群众投身乡村振兴伟大事业。注重典型示范引领，着力打造乡村振兴示范镇和示范村，助推打造乡村振兴昌江样板。及时总结推广乡村振兴先进经验、先进做法，积极倡树乡村振兴先进典型，引领带动全区乡镇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实现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推动顶层设计和基层实践探索良性互动。立足各乡镇实际，总结发展实践和成功经验，探索创新多元模式，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推动昌江区乡村振兴健康有序进行。

凝聚振兴合力。加大宣传力度，对乡村一系列巨大变化及建设方针、政策、措施、方法等，通过多途径、多层次宣传教育，形成发展共识，为昌江区乡村振兴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创新宣传形式，广泛宣传乡村振兴重大意义和相关政策，引导社会各界各方面关心支持乡村振兴。搭建社会参与平台，加强组织动员，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乡村振兴参与机制。注重典型带动，及时总结推广乡村振兴的成功经验和生动实践，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建立有效激励机制，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等群体，通过各种有效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鼓励、发扬基层首创精神，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形成全社会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乡村振兴格局。

第三节 创新规划实施机制

健全规划配套体系。统筹政策和资源，研究制定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出台人才、土地、财政等资源要素流向农业农村的政策措施，完善规划配套体系。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级规划的总体部署，编制或制定规划、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按照既定发展目标和阶段性要求，稳步完成指标任务。制定实施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和工程，保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有效。

有序推进规划落实。区各部门要立足职能职责,强化政策配套，协同推进规划实施。组建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小组，负责研究落实相关政策，审查规划实施过程中的调整事项，调度各级各部门落实规划情况，协调解决规划实施涉及的重大问题等。创新督促、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规划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规划推进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因地制宜，扶持重点，打造特色，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决不能搞“大跃进”，坚决杜绝“形象工程”，把成果切实体现到老百姓得实惠上。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以“工匠精神”的思想，稳扎稳打，久久为功，时间服从质量，科学把握节奏力度，立足昌江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工作基础，合理设定阶段性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

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建立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实绩考核制度，将规划目标分解并纳入到年度农业农村重点工作目标体系中，把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点行动计划、重大政策措施和重要改革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工作中，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确保质量和效果。探索建立乡村振兴监测评价机制，定期发布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情况。加强乡村统计工作，做好相关数据的开发应用，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实施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2021年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2023年开展规划实施后评估。